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我们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审议《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二）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更新）》。

（三）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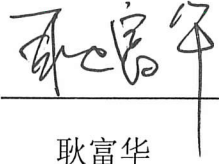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钟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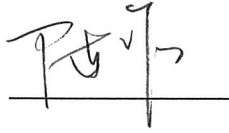
耿富华



刘霞



王秋云



陈彦

2024 年 3 月 28 日